
巴市中心医院南池院区手术室装修改造

(消防隐患整改)采购项目

医院自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人：巴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成交后使用）	27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巴中市中心医院
2	项目名称	南池院区手术室装修改造（消防隐患整改）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WDZB【2026】004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 <u>98.5 万元</u> ， <u>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u>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98.5 万元</u>
7	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巴中市中心医院官网（ www.scbz120.cn ）和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bzwdzb.cn/ ）发布。
8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合同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自行踏勘，可联系归口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踏勘签到时间： (2)踏勘签到地址： (3)踏勘时间： (4)联系人： (5)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招标默认为已经踏勘完成，如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不利因素以及相关安全责任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交款金额：5万元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含3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则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价评标法</p> <p>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所有技术、服务和商务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含3家），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报价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均一致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1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提交：2026年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p> <p>（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p> <p>（2）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p> <p>（3）招标地点：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城市广场西侧城投大厦B幢18楼1-2号）。</p> <p>注：未按方式提交或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827-3337955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7-333795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1477.5元，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0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27-3337955</p>
21	联系方式	<p>（1）采购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方式：陈老师 18398987292 0827-5201325</p> <p>（2）归口部门：基建管理部 联系方式：辜老师 13408270700（踏勘现场联系人）</p> <p>（3）监督部门：内审工作部 联系方式：田女士 0827-5201311</p> <p>（4）采购平台：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赖女士 联系电话：0827-3337955</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	<p>(1) 本项目招标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p> <p>(2) 所填报综合单价应是完成该分部分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综合单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格式</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该章所附格式；该章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但不得影响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格式”前附文件索引表、目录；</p> <p>(2) 响应文件的语言</p> <p>1)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p> <p>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供应商承担。</p> <p>(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p> <p>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p>
3	评审要求	<p>(1)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有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含3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p> <p>(2) 评审当天，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或邮箱）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澄清、说明等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回复作无效处理）。</p> <p>(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平竞争。
4	货物质量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均应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p> <p>(2) 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p> <p>(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p>
5	服务质量要求	<p>(1) 符合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p> <p>(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的技术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p>
6	知识产权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7	供应商纪律要求	<p>(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p> <p>(2) 若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若是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采购人将对上述行为在其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一切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供应商质疑	<p>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巴中市中心医院监督部门提交； 监督部门：内审工作部 联系方式：田女士 0827-5201311</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质疑相关资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函：明确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请求。 (2)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 (3) 签字盖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结果公告及合同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完成后，采购人在系统中发出结果公告； (2) 请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出一个工作日后，联系招标采购部洽谈合同事宜，<u>合同模板已在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投标视为同意使用该合同模板。</u> (3) 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u>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u>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若成交供应商以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在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1	总体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第二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 (3)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采购的巴中市中心医院； (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招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等供应商； (5) 若采购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p> <p>(5) 可提供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p>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1)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3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5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注：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巴中市中心医院拟采购南池院区手术室装修改造（消防隐患改造）施工项目。

二、采购内容

巴中市中心医院手术室位于南池院区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五层，已使用 20 余年，原部分手术间隔断采用材质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现针对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五层手术室及附属用房区域按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改造，完善使用功能，施工主要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饰改造（地面、墙面、顶面）、手术室区域老旧电路改造、消防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要求（实质性要求）：

★①提前竣工，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申请任何奖励。

★②成交供应商施工结束后绘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

★③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其中，主材进场之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定制产品需打样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场使用安装；

★④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纸质盖章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各 2 套），超过规定时间后，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收取，上限不超过百分之五。（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扣除）。

★⑥如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清单）之外的新增材料需要办理认质核价，须在材料使用之前提交盖章的认质核价申请单（标明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重要参数），若超时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按照市场上同类材料的最低价认定。

★⑦该项目拟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项目团队，且拟派项目人员不能更换，若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⑧项目组人员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应配备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本项需提供项目成员组成表及安全员资质证书）。

★⑨验收要求：针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隐蔽部位的验收流程及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⑩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工作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主体：巴中市中心医院

3. 验收方式：现场整体验收；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按照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工程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3) 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

(4)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涉及）。

四、与评分相关的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①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障，施工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主动签订安全承诺书同时与安保部门备案，如需动火作业及时办理动火证等。

②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施工或改造项目的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

注：本章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响应所有实质性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要求：

1. 工程地点：巴中市中心医院南池院区；

2. 计划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基建办或监理发出开工令 5 个工作日内；

3. 计划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4.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核金额×3%。

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工程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所有墙体改造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墙体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余款保修期满付清（不计息）。

5.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6.缺陷责任期：2 年；

7.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低于：____2____年；

8.工程保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9.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工作后 5 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主体：采购人；

(3) 验收方式：现场整体验收；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按照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工程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3) 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

4)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涉及）

(7) 验收要求：针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隐蔽部位的验收流程及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58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8分；</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当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时，评审小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该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若供应商无法合理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p> <p>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2	施工组织部署与技术措施	9	<p>（一）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部署与技术措施：①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用工计划、③材料检验进行综合评比。以上三项满分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指：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涉及的规范、④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进度计划超期。</p>
3	业绩要求	7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室内装饰施工或手术室净化空间装饰类施工业绩，业绩总数不超过3个），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三个有效业绩每个得2分，共6分，若其中包含一个以上手术室净化空间装饰类施工业绩可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7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检查监督机构、③成品保护措施、④保修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以上四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注：内容错误指：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涉及的规范、④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进度计划超期。
5	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职责、③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面、④施工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以上四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指：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涉及的规范、④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进度计划超期。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以上两项满分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指：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涉及的规范、④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进度计划超期。
7	工期保证措施	6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工期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计划表、③横道图进行综合评比。以上三项满分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指：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涉及的规范、④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进度计划超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巴中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截止招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未在贵院禁止参与期内。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0.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四、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

(若未涉及，填“无”即可)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则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时间: _____

注:

1.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七、评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顺序依次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一) 暂用评审因素一代替：
(.....)

(二) 暂用评审因素二代替：
(.....)

(三) 暂用评审因素三代替：
(.....)

八、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供应商,对本次投标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知晓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投标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成交资格等)。

我方针对巴中市中心医院南池院区手术室装修改造(消防隐患整改)采购项目
报价为: _____元(含税), 大写金额:
已标价投标工程量清单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__月__

8.1 已标价投标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成交后使用）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暂无

施工合同

发包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

2026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以基建管理部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工程验收后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结算价格不得超过98.5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供应商响应文件；（4）合同条款及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甲方未标价招标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巴中市签订。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无其他相关方本条可删减）

1.1.1 监理人（如有）：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1.2 设计人（如有）：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1.3.2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2.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供应商响应文件；(4) 合同条款及附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甲方未标价招标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10) 响应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图纸和乙方文件

3.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甲方招标时已在官网或委托代理机构发布施工图；

3.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以及与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资金等有关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三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3.4 联络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知识产权

4.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仅可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而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不得外泄，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4.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5. 甲方

5.1 甲方代表

姓名：辜赟 电话：1340827070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本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5.2 甲方人员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辜赞

5.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4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甲方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5.5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甲方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施工现场。

6. 乙方

6.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方案、隐蔽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隐蔽验收签证资料）、系统调试资料（如需调试）、竣工图等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全部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各 2 套），竣工图和经济资料需提供电子版本。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乙方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保护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乙方在现场指定范围

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包干使用。

6.2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 **乙方的职工**：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建管单位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车辆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乙方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④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乙方应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⑤ **弥补损失和损害的责任**：在乙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⑥ **料场使用费**：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⑦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⑧ **配合管线单位施工**：在管线单位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为管线单位提供足够的工作面，为管线单位施工提供方便。

⑨ **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竣工验收时，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乙方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6.3 项目经理

6.3.1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项目工长、内业管理员等）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 元/人。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得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 元/次。

6.3.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使用止。

7. 监理人

7.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本工程全过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包括后期签证、变更、结算审核等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单价调整等。

7.2 监理人员（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质量缺陷进行全过程监理。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预算控制价超过 50 万元的室内装饰类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须提供第三方专业空气质量检测单位（须取得了中国计量认证（CMA）的资质认定）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指标包括 TVOC、甲醛、苯、氨、氡），检测要求按照 GB50325-2010（2013 版）执行，否则不予验收。

8.2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和甲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8.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9. 工期延误

9.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合同价不改变。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 1 天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10. 材料与设备

10.1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未经甲方进行质量认定的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单项价值在 30 万元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乙方须在采购前 2 个月按甲方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甲方报审，由甲方在乙方报审 2 个月内与乙方共同认质核价后方可采购；单项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乙方须在采购前 2 个月按甲方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甲方报审，承发包双方按规定招标采购。

10.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甲方，经甲方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乙方响应时已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另行签证。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甲方确定。

11.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材料的调整按本合同的“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该项目需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办法：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后乘以响应下浮率(其中新增认质认价材料同比下浮)，经确认后执行；若无法采用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综合单价的，直接认质认价且同比下浮。其中材料单价的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参照则按《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区)县市场价格”里巴中市的市场价格优先确定。

若以上情况均不能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则由甲方、乙方、监理（如有）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12. 计日工

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计日工、机械台班（或台时）的形式进行计量。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巴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计日工作业期间计日工人工单价进行计取。

13. 暂列金

暂列金属于甲方所有。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在甲方同意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与固定总价合同二选一）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或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其主要材料价格按响应报价的价格执行，响应报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招标人认可的价格执行，按工程审定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后，按最高限价与响应报价总体水平同比例下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其中新增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措施费：除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文件执行外，模板费按响应报价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②人工费、机械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机械费的风险系数为±10%。；③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无论有多大量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风险范围已包含主材的市场价格波动）。

15. 工程款

15.1 履约保证金（下列两种情形中选择并修改）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xxx 万元。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退还时间及方式：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拒绝合同履行，或交付已完成工程经验收不合格。

（2）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约。

（3）因乙方出现其它严重违约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约。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金额）

乙方响应文件中应充分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此项费用结算时根据甲方打分情况

计取

15.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甲方规定的报表格式填报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并提交电子文档 1 份。

15.4 工程款支付

支付：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甲方在 天内会同维护和使用部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 天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其中防水质保金为质量保证金的 20%，在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即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已经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附件）；
- (2)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预算控制价）；
- (3) 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乙方编制的结算书，并经监理人（如有）、甲方审核；
- (5)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
- (6)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如有）；
- (7) 设计变更单（如有设计变更）；
- (8) 现场签证单（如有变更项目）；
- (9) 技术核定单（需有编号，经监理人、甲方盖章确认）；
- (10) 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及价款（如有）；
- (11) 特殊材料（设备）核价单、进场验收单；
-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3) 提供其他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资料。

特别条款：成交后或结算时若发现乙方有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如：响应工程量清单与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或乙方在响应时对招标文件规定不能修改的内容做过修改等），甲方有权按最不利于乙方的方式处理。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 2 年。

17.2 保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18. 甲方违约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须书面向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在甲方解决后无条件继续施工，工期顺延，合同价不作调整。

19. 乙方违约

19.1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每拖延 1 天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乙方违法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9.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巴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甲方：（盖章）
巴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南池河街 1 号
税号：12513700452439575H
开户银行：工行巴中巴州支行
银行账号：2318592129100035589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巴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就我方承接的_____项目承诺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我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我方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医院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进行质量保修，院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诺人：

2026 年 2 月 日